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首创证券作为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	是
2	生产经营	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及持续经营风险	是
3	生产经营	信托理财产品逾期兑付	是
4	生产经营	销售费用中大额市场及推广费用存疑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

蜂派科技 2024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情形为：

（1）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1.销售费用列示，蜂派科技本期广告费充值支出较大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判断该广告费的合理性。

（2）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：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40,891,872.41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，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2,988,816.79 元，归属于母

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,244,872.68 元。这些事项或情况，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。虽然蜂派科技在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及应对措施，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判断蜂派科技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。

2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及持续经营风险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，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，且 2024 年度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变动较大，截至 2024 年年末，公司在职人员人数较少，仅为 13 人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3、信托理财产品逾期兑付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认购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“汇鑫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881 期）”250 万元，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；于 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分别认购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“长盈 83 号广州智慧城市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和“长盈 131 号深圳上寮农批市场产业改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各 300 万元，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2 月 5 日和 2022 年 2 月 4 日；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“长盈 83 号广州智慧城市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和“长盈 131 号深圳上寮农批市场产业改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风险等级属于 R4,属于中高风险理财产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对外投资的信托产品 814.19 万元本息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814.19 万元，形成对外投资风险。

4、销售费用中大额市场及推广费用存疑

如审计报告“无法表示意见”事项一所述，公司 2024 年度销售费用-市场及推广费用 4,067,600.00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.02%，其中 3,850,000.00 元的支付对象为海南傲星传媒有限公司，占 2024 年度市场推广费用的 94.65%。2024 年公司收入为 4,340,790.3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7.87%，本年支付的大额市场及推广费用并未为公司带来实际的收入增长，公司持续向海南傲星传媒有限公司支

付大额市场及推广费用的合理性存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。

若公司后续不进行相应措施及时改善经营状况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
- 2、《关于对杭州蜂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